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u></p>	<p>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p>	<p>一、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回歸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本權責辦理，爰此原勘測作業須知名稱增加「中央管」文字，以明確表示本須知僅適用於中央管區域排水。</p> <p>二、考量後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後有變更之需要，相關規定應增訂之，爰修正本須知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則</p> <p>一、<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規範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下簡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勘測計畫基準及圖籍製作有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u></p>	<p>壹、總則</p> <p>一、<u>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為統一規範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勘測計畫基準及圖籍製作有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u></p>	<p>章名未修正</p> <p>一、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參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發布層級，爰修正本勘測作業須知之訂定機關為經濟部。</p> <p>二、現行規定「排水設施範圍」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三、本須知修正為僅適用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故有關「直轄市、縣(市)管」之文字予以刪除。</p> <p>四、增訂本須知包括排水設施範圍變更之規範。</p>
<p>二、<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及製作排水圖籍工作流程，如附圖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作業流程圖、附圖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u></p>	<p>二、<u>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及製作排水圖籍工作流程，請參閱附圖(排水設施範圍作業流程圖)。</u></p>	<p>一、現行規定「排水設施範圍」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二、本須知為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及局部變更之有關事項，爰將現行</p>

<p>局部變更勘測作業流程圖。</p>		<p>規定流程圖修正分為附圖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流程，及附圖二局部變更勘測作業流程。</p>
<p>貳、<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測量</u></p>	<p>貳、排水設施範圍測量</p>	<p>本章現行章名「排水設施範圍」係簡稱，為求明確，章名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測量」。</p>
<p>三、通則</p> <p>(一) 高程控制採用內政部訂定之<u>2001臺灣高程系統(TWVD2001)</u>，一等一級、二級水準點或相關機關檢驗合格之水準控制點，以公尺為單位，計至公厘止。</p> <p>(二) 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訂定之<u>1997坐標系統(TWD97)</u>，公告成果更新至2010年之最新成果，簡稱「<u>TWD97[2010]</u>」，以公尺為單位，計至公厘止。</p>	<p>三、通則</p> <p>(一) 高程控制採用內政部建置之一等一級、二級水準點或相關機關檢驗合格之水準控制點，以公尺為單位，計至公厘止。</p> <p>(二) 平面控制採用地籍坐標、TM二度分帶坐標TWD97及TM二度分帶坐標TWD67三種，以公尺為單位，計至公厘止。</p>	<p>高程及平面控制測量修正為最新訂定之2001臺灣高程系統(TWVD2001)及1997坐標系統(TWD97)，而公告成果更新至2010年之最新成果，簡稱「TWD97[2010]」，故修正本點規定。</p>
<p>四、<u>平面控制點檢測</u></p> <p><u>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已知平面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其等級為三等點以上。各角度檢測較差在二十秒以內，檢測邊長與已知坐標反算邊長之較差小於萬分之一，或平面位置較差三公分以內者視為合格，作為計畫引用之平面控制點。</u></p> <p><u>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u></p>	<p>四、三角點檢測</p> <p>於測區附近選定三點(含)以上之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三角點其等級為三等點(含)以上，檢測已知三角點，以三角三邊測量法或GPS定位為之。各角度檢測較差在20秒以內，檢測邊長與已知坐標反算邊長之較差小於1/10,000，或平面位置較差3公分以內者視為合格，作為本計畫引用之三角點。</p>	<p>因平面控制測量含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等方式，故原三角點檢測修正為平面控制點檢測，以符合實際。</p>
<p>五、<u>水準點檢測</u></p> <p>依據內政部之一等水準點或<u>本部水利</u></p>	<p>五、水準點檢測</p> <p>依據內政部之一等水準點資料或甲方</p>	<p>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及測量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各河川局提供水準點資料，於測區附近水準儀檢測已知水準點三點以上，<u>檢測之各測段至少應往返觀測各一測回</u>，所測高程與原高程較差應小於<math>7\text{mm}\sqrt{k}</math> (k為水準測量路線長度之公里數)，作為計畫引用之水準點。</p>	<p>提供水準點資料，於測區附近，以水準儀檢測已知水準點三點以上，所測高程與原高程較差應小於<math>7\text{mm}\sqrt{k}</math> (k為水準測量路線長度之公里數)，作為本計畫引用之水準點。</p>	
<p>六、水準測量</p> <p>(一)由引用之水準點，<u>以水準儀施測直接水準至測區適當地點(控制點或斷面樁)</u>，每一測段應往返觀測，其閉合差應小於<math>12\text{mm}\sqrt{k}</math> (k為水準測量路線長度之公里數)，<u>作為計畫高程控制之依據</u>。</p> <p>(二)直接水準施測之前後視距應約略相同，原則上不得大於<u>一百公尺</u>。</p>	<p>六、水準測量</p> <p>(一)由引用之水準點以水準儀施測直接水準至測區適當地點(控制點或斷面樁)，<u>作為本計畫高程控制之依據</u>。每一測段應往返觀測，其閉合差應小於<math>12\sqrt{k}</math> mm (k為水準測量路線長度公里數)。</p> <p>(二)直接水準前後視距應約略相同，原則上不得大於100公尺。</p>	<p>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及測量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七、平面控制測量，<u>作業方法得以三角三邊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導線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u>，規定如下：</p> <p>(一)三角三邊測量</p> <p>以一秒讀經緯儀實施三角三邊測量三測回，每測回水平角較差不得大於<u>二十秒</u>，內角閉合差不得大於<u>二十秒</u>，距離較差不得超過<math>5\text{mm}+5\text{ppm}</math>，並實施整體平差。</p> <p>(二)GPS(衛星定位測</p>	<p>七、平面測量</p> <p>(一)三角三邊測量</p> <p>以一秒讀經緯儀實施三角三邊測量三測回，每測回水平角較差不得大於20秒，內角閉合差不得大於20秒，距離較差不得超過<math>5\text{mm}+5\text{ppm}</math>，並實施整體平差。</p> <p>(二)GPS(衛星定位測量)</p> <p>1. 以靜態測量方式施測，設定每15秒接收一筆資料，同時接收仰角15度以上</p>	<p>一、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及測量實務作業酌修測量規定。</p> <p>二、於第二款第二目新增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之規定，並依測量實務酌修文字。</p>

量)

### 1. 靜態測量

(1) 以靜態測量方式施測，設定每十五秒接收一筆資料，同時接收仰角十五度以上透空四顆以上之衛星訊號，接收時間一小時以上，長距離(十五公里以上)接收時間一·五小時以上。

(2) 使用四部以上衛星訊號雙頻載波相位之測量用接收儀。

(3) 點位有遮蔽情況(仰角超過四十度時)或較難到達者，應酌量延長觀測時間，避免成果不佳必須重測。

(4) 不同網形觀測時，兩觀測時段間至少有二點(一條基線)以上重疊。

(5) 同一測站跨越兩觀測時段時，應在新時段開始前，重新整置腳架、量天線高及設定接收儀後再進行觀測。

透空之四顆以上之衛星訊號，接收時間1小時以上，長距離(2公里以上)接收1.5小時以上。

2. 使用4部以上衛星訊號雙頻載波相位之測量用接收儀。

3. 點位有遮蔽情況(仰角超過40度時)或較難到達者，應酌量延長觀測時間，避免萬一部分資料不佳必須重測。

4. 不同網形觀測時，即兩觀測時段間至少有2點(1條基線)以上重覆。

5. 同一測站跨越兩觀測時段時，應在新時段開始前，重新整置腳架、量天線高、設定接收儀後再重覆觀測。

6. 點位精度因子PDOP值不得大於10。

7. 成果精度：邊長標準誤差不得大於30mm+6ppm，平面位置標準誤差不得大於5公分。

### (三) 導線測量

1. 水平角應採用一秒讀之經緯儀，以方向觀測法觀測二測回。

2. 以一秒讀經緯

(6) 點位精度因子 PDOP 值不得大於十。

(7) 成果精度：邊長標準誤差不得大於 30mm+6ppm，平面位置標準誤差不得大於五公分。

## 2. 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

本項測量係依據基本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佈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其坐標成果僅能作為小區域測量之平面控制。

(1) 採每秒連續紀錄方式施測，至少施測二測回，每測回紀錄固定解至少一百八十筆以上，不同測回至少須間隔六十分鐘。

(2) 觀測成果應進行粗差偵錯，剔除大於三倍中誤差之時刻坐標，單一測回剔除之時刻坐標筆數小於百分之五十；坐標中誤差平面分量小於二公分、高程分量小於五公分；二測回坐

儀觀測水平角二測回，每測回水平角較差不得大於 10 秒。

3. 距離採光波測距儀實施對向觀測二測回，較差不得大於 1cm。

4. 主(精密)導線點測量需實施網形觀測或採用測角測距實施導線測量。TM 二度分帶坐標(TWD67 或 TWD97)部份：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小於 20 秒  $\sqrt{N}$  (N 為測站數)，平面位置閉合差小於 1/8000；地籍坐標部份：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小於 30 秒  $\sqrt{N}$  (N 為測站數)，平面位置閉合差小於 1/5000。

5. 支導線點測量採用測角、測距實施導線測量。TM 二度分帶坐標(TWD67 或 TWD97)部份：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小於 20 秒  $\sqrt{N}$  (N 為測站數)，平面位置閉合差小於 1/5,000；地籍坐標部份：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小於 30 秒

標成果平面較差小於三公  
公分、高程較差小於五公分。

(3)地測檢核坐標成果反算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值應小於三千分之一或二公分；角度應小於二十秒。

(三)導線測量

1. 水平角應採用一秒讀之經緯儀，以方向觀測法觀測二測回。
2. 以一秒讀經緯儀觀測水平角二測回，每測回水平角較差不得大於十秒。
3. 距離採光波測距儀實施對向觀測二測回，較差不得大於二公分。
4. 導線點以長三·六公分、寬三·六公分、高三十六公分木樁釘牢，側面書寫編號，或以鋼釘釘於混凝土等穩固處，並漆以醒目顏色加註點號，附近應豎立布條等明顯標示物。
5. 求算各導線點之TWD97(2010)坐標，作為小區域測量之平面控制。

$\sqrt{N}$  (N 為測站數)，平面位置閉合差小於  
 $1/3000$ 。

6. 導線點以木樁或鋼釘樁釘牢，側面書寫編號，或以鋼釘釘於混凝土等穩固處，並漆以醒目顏色加註點號，附近應豎立布條等明顯標示物，俾利尋覓。
7. 求出各導線點之地籍坐標、TWD97及TWD67二度TM坐標以作為小區域之平面控制點。

八、斷面樁埋設及測量

八、斷面樁定位、埋設及高

一、因斷面樁除水泥樁外，亦常

(一) 排水路斷面樁位置需依據原有之排水路斷面方向定位，原則上每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埋設一對。

(二) 斷面樁得採用鋼標樁或水泥樁，其規格如下：

1. 鋼標樁表面直徑八公分(加註：單位、日期、樁號、○○排水斷面樁等字樣)，軸心直徑二公分，長度至少五公分以上。

2. 水泥樁尺寸為長十二公分、寬十二公分、高六十公分，以一百四十公斤重/平方公分混凝土並輔以鋼絲網澆置完成。埋設時，應露出地面二十公分至二十五公分。樁頂中央嵌入鉚釘，俾兼為水準點。特殊地點得調整水泥樁高度。三面分刻「經濟部水利署、○○年、左右樁號」等字樣，並塗以紅漆識別。埋設孔尺寸為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高四十公分，採一百四十公斤重/平方公分混凝土澆置埋設；埋設時

#### 程測量

(一) 排水路斷面樁位置需依往年水利署所定之排水路斷面方向為依據來定位，原則上每一百公尺~200公尺，埋設一對。

(二) 斷面樁埋設於堤防或護岸上較易尋找處。為免破壞堤防結構，如遇堤防里程樁可資利用者，則不再埋設，直接應用該里程樁；如堤身堅硬無法埋設水泥斷面樁者，則訂製測量用金屬標鑲嵌於堤防上或鋼釘樁代替水泥斷面樁。

(三) 斷面樁尺寸為12cm×12cm×60cm水泥樁，以140kg/cm<sup>2</sup>混凝土並輔以鋼絲網澆置完成。

(四) 斷面樁埋設時，應露出地面20~25公分。樁頂中央嵌入鉚釘，以便兼做水準點之用。

(五) 斷面樁三面分刻「水利署、○○年、左右樁號」等字樣，並塗以紅漆識別。

(六) 埋設孔尺寸為60cm×60cm×40cm，採140kg/cm<sup>2</sup>混凝土澆置埋設；埋設時「水利署」朝陸地側，「左右樁號」朝排水側，「○○年」於左岸朝排水路下游側、於右岸朝排水路上游側

使用鋼標樁，故於第二款新增鋼標樁之規格，並將本點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水泥樁規定精簡修正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

二、現行規定第七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並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及測量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經濟部水利署」朝陸地側，「左右樁號」朝河川側，「○○年」於左岸朝水道下游側、於右岸朝水道上游側，並於斷面樁四周植二十公分卵石四粒，於表面塗上黃漆；水泥樁如位於混凝土堤防上可免植卵石，埋設孔尺寸亦不受長六十分、寬六十分、高四十分之限制。

(三)斷面樁埋設後應施測坐標及高程。其中坐標可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GPS)、導線測量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為之，高程需採用水準儀以直接水準測量。若無法實施直接水準測量之樁位，得採用間接水準測量。

，並於斷面樁四周植20公分卵石四粒，於表面塗上黃漆，以便野外識別之用（斷面樁如位於混凝土堤防處可免植卵石，埋設孔尺寸亦不受60cm×60cm×40cm之限制）。

(七)斷面樁埋設後應施測平面坐標（包括地籍坐標、TWD97及TWD 67二度分帶坐標）及高程。其中坐標可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GPS)測得，高程需採用水準儀直接水準測量。若無法實施直接水準測量之樁位，得採用間接高程測量。

#### 九、排水路橫斷面測量

(一)排水路斷面高程控制系統應與水準測量系統一致。  
(二)排水路斷面測量得以光波測距經緯儀、精密水準儀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為之。固定物之高程誤差應小於五公分，河槽部分應小於二十五公分，其他應小於十五公分。

#### 九、排水路斷面

(一)排水路斷面高程控制系統應與水準測量系統一致。  
(二)排水路斷面測量應以光波測距經緯儀或水準儀為之，高程誤差不得超過5公分。  
(三)排水路斷面應與堤防或水流流向成垂直，以左樁為起點，往左方面為負數，右方面為正

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之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

<p>(三) 排水路斷面應與堤防或水流流向垂直，以左樁為起點，往左方為負數，往右方為正數，施測河床變化點；有河防建造物段需測至堤後側溝，主深槽至少需施測五點(包括主深槽岸頂)，並標示水位高程及施測時間，且經左、右樁坐標反算距離，與實測距離之較差不得超過<u>五分之一</u>。</p> <p>(四) 兩岸有河防建造物段需測至堤後側溝，無河防建造物段應測至擬劃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外緣。</p> <p>(五) 成果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之依據，並應以電腦繪製排水路橫斷面圖。但僅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者免辦排水路橫斷面測量。</p>	<p>數，施測河床變化點；有堤段需測至堤後排水，且經左、右樁坐標反算距離，與實測距離之較差不得超過1/5000。</p> <p>(四) 成果作為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依據，並需以電腦繪製排水路斷面圖。</p>	
<p>十、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p> <p>(一) 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應採數值作業。斷面樁至地物之平面位置誤差應小於十公分；斷面樁至其他之地形地徵點平面位置誤差應小於十五公分。固定物之高程誤差應小於五公分，河槽部分應小於二十五公分，其他應小於十五公分。</p>	<p>十、排水設施範圍測量</p> <p>(一) 測量原圖之比例尺應與地政事務所相同，圖幅規格以地政事務所地籍正圖為依據。</p> <p>1. 如為 400×500 間 比例 尺 1/1200 地 籍 圖，則測量原圖規格為 200×250 間。</p> <p>2. 如 比 例 尺 為 1/500 或 1/1000 重測後</p>	<p>一、因本點內容主要涉及地形測量之規定，故將現行規定「排水設施範圍測量」之文字修正為「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p> <p>二、因現行地政機關已無使用地籍間坐標，改為 97 坐標，故刪除原使用間坐標之規定。</p> <p>三、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規範之內容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 (二) 防洪建造物與地形測量

依所佈設的加密控制點設站實施地形測量，施測沿岸之地形、地物及高程變化處（高坎、土坡等）、防洪建造物及房屋、道路、橋梁等重要結構設施，再將沿岸之土地可能界址、地籍及地形共同地徵點（如道路、田埂、溝渠、土地界標及圍牆等）一併施測，俾據以製作現況數值地形圖檔。

1. 堤防：應包含臨水面堤腳保護工及堤腳堤坡、堤頂、臨陸面堤坡堤腳、水防道路（含越堤路）及側溝等，並顯示坡面工材料。
2. 護岸：應包含臨水面護岸腳保護工及護岸腳、護岸坡面、護岸頂、水防道路（含越堤路）及側溝等，並顯示坡面工材料。
3. 攔河堰：施測其平面位置及橫斷面。
4. 橋梁：施測其平面位置（含橋墩位置）及梁底高程、橋面寬、橋長及墩徑等。
5. 水門：施測其平面位置。
6.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建築物：施

地籍圖，測量原圖規格比照該地籍圖尺寸。

3. 測量原圖用紙應使用品質堅韌耐用伸縮性小之透明繪圖膠片，厚度在0.075mm以上者。

(二) 排水設施範圍測量作業時，若有現況地籍可供核對者應核對之，現地測得之地籍變化點與測量原圖上對應之地籍點，圖上誤差不得大於0.5公厘，否則必須調整圖上導線點位置，使測點與原圖上對應之地籍點相符後，再行施測排水設施範圍與建造物等。

## (三) 建造物測量

1. 堤防：應包含臨水面堤腳保護工及堤腳堤坡、堤頂、臨陸側堤坡堤腳、水防道路（含越堤路）及側溝等，並顯示坡面工材料。
2. 護岸：應包含臨水面護岸腳保護工及護岸腳、護岸坡面、護岸頂、水防道路（含越堤路）及側溝等，並顯示坡面工材料。
3. 攔河堰：施測其平面位置。
4. 橋梁：施測其平

<p>測其平面位置並標示樓層、建築材料。</p> <p><u>7. 離排水設施範圍外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建築物或建築物等設施需繪於圖上，俾利研判相關地形、地物、排水、支流之連接問題：若遇山坡高坎可視需要縮減為二十至五十公尺，並測繪標示高坎趾之標高。</u></p>	<p>面位置（含橋長、橋面寬度、橋墩位置、形狀及寬度）。</p> <p>5. 水門：施測其平面位置。</p> <p>6.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建築物：施測其平面位置並標示樓層、建築材料。</p> <p>7. 離排水設施範圍外之重要建築物或建築物等設施需繪於圖上，俾利研判相關地形、地物、排水、支流之連接問題：若遇山坡高坎可視需要縮減為20~50公尺，並測繪標示高坎趾之標高。</p> <p><u>8. 建造物位置需以導線點於現地與地籍界址查核相符後，套繪於地籍原圖上。</u></p>	
<p>參、排水圖籍及參考圖製作</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因本作業須知修正改採新版圖籍格式製作，其製作方式與現行相關規定較不同，爰新增本章規定排水圖籍製作方式。</p>
<p>十一、<u>圖籍分幅格式</u></p> <p>(一)<u>排水圖籍及參考圖分幅紙圖尺寸為A3格式，圖框為橫(X)軸三十五公分、縱(Y)軸二十五公分，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實際涵蓋範圍為橫(X)軸三百五十公尺</u></p>	<p>十一、排水圖籍製作</p> <p>(一)至地政事務所描繪地籍正圖，以作為測量原圖與製作排水圖籍之依據。</p> <p>(二)依地政單位提供之不同地段、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皆縮繪成比例尺</p>	<p>規定新版圖籍之圖籍分幅原則及格式。</p>

<p><u>、縱(Y)軸二百五十公尺。</u></p> <p>(二)<u>圖幅編號由河口往上游編號遞增，編號增加方向以垂直水流向為主要原則，採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編號，惟在排水路轉向處得酌以調整。</u></p> <p>(三)<u>各河段之局部變更圖籍依原排水圖籍比例及格式製作。</u></p>	<p>1/1000，並接合成排水設施範圍圖籍。排水圖籍比例尺為1/1000，圖幅規格為300×400公尺，或視實際需要加做其他比例尺之排水圖籍。</p> <p>(三)都市計畫或特定區套繪：排水路段內如有都市計畫或特定區區域，需把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範圍標示於地籍圖上。</p>	
<p>十二、圖籍製作方式</p> <p>(一)蒐集有關之原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衛星或航拍正射影像(解析度五十公分以內)等圖資。</p> <p>(二)以最新公告TWD97〔2010〕坐標系統測繪之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成果作為基準，再依序套繪衛星或航拍正射影像圖、地籍圖、原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以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作業之底圖。</p> <p>(三)原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均應採用最新公告排水圖籍，並需核對所套繪之圖資與公告紙圖內容是否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訂定新版圖籍製作方式。</p>

致。公告排水圖籍之原始測圖坐標系統(未經坐標轉換)如係與本次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之測圖坐標系統一致採 TWD97〔2010〕者則直接匯入，否則即參考地形地物或地籍相對位置套疊。

(四)向相關地政機關申請勘測計畫範圍內地籍圖數值整段圖檔(數值法測量重測區)或圖解分幅圖檔(圖解數化區)及其屬性資料(含公私別及公有地管理者)等電子檔，並需檢核圖幅界址之接邊及地號。

(五)套繪於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成果時地籍圖如係圖解數化者，應以地政機關提供之未經對位前之分幅地籍圖以 TWD97〔2010〕測圖坐標系統之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之可靠地徵點並輔以影像進行對位套繪，即需自行對位轉換至 TWD97〔2010〕坐標系統，不得直接採用坐標轉換後之整合地籍圖資。地籍圖原測圖坐標系統如為 TWD67 數值重測者，原則應先取得地籍圖籍內之圖根點為參

<p>考點並測量該點 TWD97〔2010〕坐標後套繪於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成果，如未能取得圖根點亦應參照圖解數化套圖之原則自行對位轉換至 TWD97〔2010〕坐標系統。</p> <p>(六)以前述圖資套繪及展繪於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成果圖以做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作業之底圖。再依據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劃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七)依據圖籍分幅格式製作排水圖籍公告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等，各項圖資格式說明及範例如附錄二及附錄三。</p>		
<p>肆、劃設作業</p>	<p>參、劃定作業</p>	<p>章次變更</p>
<p>十三、<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應依圖資套繪及展繪於測量成果圖</u>，依據<u>本部公告之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劃設</u>。</p>	<p>十二、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應依測量原圖之測量成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u>」劃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排水設施範圍」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爰本點配合修正。  四、餘依測量實務需求酌修文字。</p>
<p>十四、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p>		<p>一、本點新增。</p>

<p>之劃設應依已套繪原 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線、水道治理計畫 線、用地範圍線、影像 及地籍圖等圖資之排 水路兩岸地形測量成 果底圖作業。</p>		<p>二、規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劃設時應套繪之相關圖籍 內容。</p>
<p>十五、特殊河段遇有配合現 況考量(如未登記土地 及低窪易淹水地區等) 應特別說明。</p>	<p>十三、特殊河段遇有配合現 況考量(如未登記土地 及低窪易淹水地區等) 應特別說明。</p>	<p>點次變更。</p>
<p>十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劃設後，應讀取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 坐標，並製作區域排 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 標成果表，格式說明 及範例詳如附錄三。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 其直線段首尾端要有 坐標，轉折點要有坐 標，其他非直線段部 分至少每五公尺取一 點坐標。有圖號之排 水圖籍均需有對應之 坐標成果表，如該圖 籍圖幅內無區域排水 設施範圍線界址，則 表格內點號、橫坐標 (X)及縱坐標(Y)等欄 位為空白。</p>		<p>一、本點新增。 二、訂定新版圖籍之界址點設置 及編碼原則。</p>
<p>伍、土地異動調查統計</p>	<p>肆、土地異動調查統計</p>	<p>章次變更</p>
<p>十七、應列表統計本次劃入 及劃出區域排水設施 範圍內之各筆土地面 積及土地公私有別； 公有地並列出管理單 位，包含「本次劃入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 地面積總表」、「前次 未劃入，本次新劃入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 地面積統計表」(劃定 免本表)、「前次劃 入，本次新劃出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p>	<p>十四、已登記及未登記公、 私有土地劃出、劃入 面積異動及權屬調查 統計。</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土地異動應製作之表格 內容、格式及範例。</p>

<p><u>積統計表</u>」(劃定免本表)及「<u>本次劃入及劃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分段明細表</u>」等，格式說明及範例詳如附錄三。</p>		
<p>十八、劃入及劃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係以本次檢討之地籍圖套繪本次公告與前次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得出。</p> <p>前項土地面積屬未登記土地不算筆數，僅算面積；假編地號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排水管理之參考；登記地號及登記面積依地政單位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訂定土地異動之面積計算方式。</p>
<p>十九、若屬檢討變更之計畫應比較本次劃入面積與原公告劃入之面積。但因原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入、劃出公私有地，其地籍資料老舊或兩岸土地地籍重測等因素，致無法比較其劃入、劃出面積資料者，得以總面積比較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新增有關檢討變更計畫應比較本次劃入與原公告劃入之面積規定。</p>
<p><u>陸</u>、審查作業程序</p>	<p><u>伍</u>、審查作業程序</p>	<p>章次變更</p>
<p><u>二十</u>、相關測量工作完成後，應完成<u>控制測量成果報告書</u>並經查驗合格核備後，由主辦單位依附表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於辦理<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成果審查會議</u>提出<u>說明</u>。</p>	<p><u>十五</u>、相關測量工作完成後，由主辦單位依附表一(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於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成果審查會議提出確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測量成果確實記載，爰參照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增訂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須完成控制測量成果報告書，並須經查驗合格核備。</p> <p>三、為簡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成果審查會議之審查事項，有關測量成果部分修正為不須再提至審查會議中確認，改由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說明控制測量成果報告書已經查驗合格核備並依附表一審查完</p>

<p>二十一、<u>審查會議時，應提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如附錄一、報告章節架構)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簡報圖(為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排水圖籍接續簡報圖，但可視渠段長度與圖幅多寡等調整縮放，內容包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治理計畫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範圍及登記公、私有土地範圍、特殊未登記土地查註及高坎高程位置等)</u>，並依附表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審查事項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認可。</p>	<p>十六、<u>審查會議時，應提出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內含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書圖，如報告章節附錄)及張貼1/1000排水圖籍接續圖，並依附表二(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審查事項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認可。</u></p>	<p>畢即可。</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排水設施範圍」係簡稱，為求明確修正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三、修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簡報圖之內容，並詳細明定之。</p>
<p>二十二、<u>審查通過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由水利署所屬該管河川局提報水利署陳報本部核定並公告之。</u></p>	<p>十七、<u>審查通過後，再報請上級單位審查核定，由本署河川勘測隊完成作業後，由水利署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u></p>	<p>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爰修正本點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審查後之核定及公告之程序。</p>
<p>二十三、<u>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由主辦單位檢附測定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及依附表三(○○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勘測計畫審查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認可</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比照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審查規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由主辦單位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依附表三表列項目逐一審查認可後，送水利署逕行審查，報本部核定後</u></p>

<p>後，送水利署逕行審查，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p>		<p>公告。</p>
<p><u>柒、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審查、核定及公告應備資料</u></p>	<p>陸、繳交成果</p>	<p>一、章節整併。 二、因本須知規定修正為以新版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格式，爰整併並修正現行規定第陸章繳交成果及第柒章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應備資料內容之相關規定。</p>
<p><u>二十四、區域排水勘測計畫，其各階段應備勘測成果資料份數、格式及內容如下：</u> <u>(一)於審查及核定各階段，依附表四及附錄二規定辦理。</u> <u>(二)於公告階段，依附表五及附錄三規定辦理。</u></p>	<p>十八、工作完成並經審查核定後應送交下列成果： (一)原始資料：包括本次測量所引用三角點及水準點圖表，三角測量、導線測量、水準測量及排水路斷面測量之野帳簿或數值檔等資料，送主辦單位核備。 (二)測量原圖及測量原圖藍晒圖(或繪製紙圖)各1份。 (三)排水圖籍第一原圖1份及電子檔8份。 (四)排水圖籍第二原圖4份。 (五)排水圖籍藍晒圖(或繪製紙圖)依實際需要份數繳交。 (六)土地異動清冊8份及電子檔8份(依實際需要份數繳交)。 (七)排水路橫斷面圖3份及電子檔2份。 (八)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25份及電子檔8份(依實際需要份數繳交)。</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須知修正以新版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格式，修正各階段應備勘測成果資料份數、格式及內容之相關規定。</p>

	柒、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應備資料	章節整併。
	十九、檢具附表三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核定公告應備資料表」。	本須知規定修正為以新版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格式，爰整併相關規定納入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捌、附則		<u>本章新增</u>
二十五、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勘測計畫基準及圖籍製作有關事項得準用本須知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說明直轄市管、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勘測計畫基準及圖籍製作有關事項得準用本須知規定。</li> </ul>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作業須知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b>(註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及標準</th> <th colspan="2">審查結果</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1、平面控制點檢測</b></td> </tr> <tr> <td>控制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均勻分布且涵蓋作業區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繪製展點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2、水準點檢測</b></td> </tr> <tr> <td>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檢測結果(<math>7\text{mm}\sqrt{k}</math> 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3、平面控制測量</b></td> </tr> <tr> <td colspan="4"><b>(1) 衛星定位測量</b></td> </tr> <tr> <td>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2) 導線測量</b>(註2)</td> </tr> <tr> <td>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 公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繪製展點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4、断面樁</b></td> </tr> <tr> <td colspan="4"><b>(1) 水準測量引測</b></td> </tr> <tr> <td>(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math>12\text{mm}\sqrt{k}</math> 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2) 衛星定位測量</b></td> </tr> <tr> <td>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 2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及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b>1、平面控制點檢測</b>				控制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均勻分布且涵蓋作業區域				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				繪製展點圖				<b>2、水準點檢測</b>				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 $7\text{mm}\sqrt{k}$ 以內)				<b>3、平面控制測量</b>				<b>(1) 衛星定位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b>(2) 導線測量</b> (註2)				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 公分)				繪製展點圖				<b>4、断面樁</b>				<b>(1) 水準測量引測</b>				(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12\text{mm}\sqrt{k}$ 以內)				<b>(2) 衛星定位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 2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p><b>附表一 排水設施範圍勘測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及標準</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檢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1、已知三角點檢測</b></td> </tr> <tr> <td>三角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繪製展點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2、已知水準點檢測</b></td> </tr> <tr> <td>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檢測結果(<math>7\sqrt{k}</math> mm 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3、平面控制測量</b></td> </tr> <tr> <td colspan="4"><b>(1) GPS 測量</b></td> </tr> <tr> <td>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2) 導線測量</b></td> </tr> <tr> <td>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0m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導線平差前閉合差 (水平角閉合差小於 <math>30''\sqrt{N}</math>, 位 置閉合差數值區小於 1/5,000, 圖 解區小於 1/3,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繪製展點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b>4、断面樁</b></td> </tr> <tr> <td>水準測量引測 (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math>12\sqrt{k}</math> mm 以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断面樁配置是否適當</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断面圖繪製正確</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及標準	符合	不符合	檢查結果	<b>1、已知三角點檢測</b>				三角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				繪製展點圖				<b>2、已知水準點檢測</b>				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 $7\sqrt{k}$ mm 以內)				<b>3、平面控制測量</b>				<b>(1) GPS 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b>(2) 導線測量</b>				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0mm)				導線平差前閉合差 (水平角閉合差小於 $30''\sqrt{N}$ , 位 置閉合差數值區小於 1/5,000, 圖 解區小於 1/3,000)				繪製展點圖				<b>4、断面樁</b>				水準測量引測 (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12\sqrt{k}$ mm 以內)				断面樁配置是否適當				断面圖繪製正確				<p>配合本須知本次之修正調整附表名稱及項目，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項目及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b>1、平面控制點檢測</b>																																																																																																																																																																								
控制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均勻分布且涵蓋作業區域																																																																																																																																																																								
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																																																																																																																																																																								
繪製展點圖																																																																																																																																																																								
<b>2、水準點檢測</b>																																																																																																																																																																								
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 $7\text{mm}\sqrt{k}$ 以內)																																																																																																																																																																								
<b>3、平面控制測量</b>																																																																																																																																																																								
<b>(1) 衛星定位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b>(2) 導線測量</b> (註2)																																																																																																																																																																								
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 公分)																																																																																																																																																																								
繪製展點圖																																																																																																																																																																								
<b>4、断面樁</b>																																																																																																																																																																								
<b>(1) 水準測量引測</b>																																																																																																																																																																								
(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12\text{mm}\sqrt{k}$ 以內)																																																																																																																																																																								
<b>(2) 衛星定位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 2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項目及標準	符合	不符合	檢查結果																																																																																																																																																																					
<b>1、已知三角點檢測</b>																																																																																																																																																																								
三角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 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 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																																																																																																																																																																								
繪製展點圖																																																																																																																																																																								
<b>2、已知水準點檢測</b>																																																																																																																																																																								
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檢測結果( $7\sqrt{k}$ mm 以內)																																																																																																																																																																								
<b>3、平面控制測量</b>																																																																																																																																																																								
<b>(1) GPS 測量</b>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 平面位置標準誤差 小於 5 公分)																																																																																																																																																																								
<b>(2) 導線測量</b>																																																																																																																																																																								
測量要求(水平角二測回, 測回差 10 秒以內。測距二測回, 較差小於 10mm)																																																																																																																																																																								
導線平差前閉合差 (水平角閉合差小於 $30''\sqrt{N}$ , 位 置閉合差數值區小於 1/5,000, 圖 解區小於 1/3,000)																																																																																																																																																																								
繪製展點圖																																																																																																																																																																								
<b>4、断面樁</b>																																																																																																																																																																								
水準測量引測 (往返觀測一測回, 每段精度小於 $12\sqrt{k}$ mm 以內)																																																																																																																																																																								
断面樁配置是否適當																																																																																																																																																																								
断面圖繪製正確																																																																																																																																																																								
<p>註：1. 測量作業如係採其他同等成果精度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者，應敘明採用該方法所遵循之測量規範或手冊，並需先經主辦機關認可，本表應配合修正。 2. 平面控制測量如未採用導線測量請於備註欄敘明。</p>																																																																																																																																																																								

附表二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成果審查事項表

編號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範圍是否與勘測計畫相符			起迄範圍：
2	斷面配置位置是否適當			檢附斷面佈置圖說明
3	排水路橫斷面圖劃設標示是否合宜			檢附橫斷面圖說明
4	測量精度是否符合規範			檢附查驗核備日期及文號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區或其他特定區範圍等			涉及○○○都市計畫 涉及○○○特定區計畫
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是否符合「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配合勘測報告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表逐段說明
7	特殊河段有否配合現況地形地貌考量(如未登記土地及低窪、易淹水地等劃定)			配合勘測報告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表逐段說明
8	圖幅接續是否完整無誤			以索引圖及比例尺 1/1,000 排水圖籍說明
9	勘測範圍上下游斷面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銜接是否合宜			以比例尺 1/1,000 排水圖籍說明
10	勘測範圍內是否曾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時間： 治理計畫公告時間：
11	勘測範圍是否有疑義河段需於審查會議中討論，如有請加強說明原因及其處理方案			檢附處理方案說明

附表二 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審查事項表

編號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1	排水設施範圍劃定範圍是否與勘測計畫相符			
2	斷面配置位置是否適當			檢附大斷面佈置圖說明
3	排水路橫斷面圖劃設標示是否完妥			檢附橫斷面圖說明
4	測量精度是否符合規範			檢附勘測成果審查事項表
5	排水設施範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區或其他特定區範圍等			涉及○○○都市計畫 涉及○○○特定區計畫
6	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是否符合「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配合勘測報告劃定說明表逐段說明
7	特殊河段有否配合現況地形地貌考量(如未登記土地及低窪、易淹水地等劃定)			配合勘測報告劃定說明表逐段說明
8	圖幅接續是否完整無誤			檢附相關成果及橫斷面圖說明
9	勘測範圍上下游斷面排水設施範圍線銜接是否合宜			以 1/1000 排水圖籍說明
10	勘測範圍內是否曾公告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公告時間
11	勘測範圍是否疑義河段需提請複審審查，如有請加強說明原因及其處理方案			檢附處理方案說明

配合本須知本次之修正調整附表名稱及審查事項，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附表三) 排水設施範圍核定公告應備資料表

單位	測量原圖 (份)	測量原圖藍曬圖 (繪製紙圖)(份)	第一原圖 (份)	第二原圖 (份)	藍曬圖 (繪製紙圖)(份)	土地異動清冊 (份)	勘測報告 (份)	電子檔 (份)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 (直轄市、縣市管排水)	1 (轄管地政事務所)		1 (轄管縣市政府 各1份)	4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 地政、地政事務所及都 市計畫單位各1份)	3 (轄管縣市政府水利、地政及 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	1 (水利單位)	1 (縣市管排水)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新 生地開發局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1		
水利署			1	1	1	2 (河川勘測隊、土地管理組 各1份)	1	1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1	1			1
水利署各河川局	1			1	3	1	3	1
合計	1	1	1	4 (依實際份數)	12 (依實際份數)	7 (依實際份數)	5	3

- 一、本表刪除。
- 二、因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劃定或變更修正為採用新版圖籍格式製作，舊版之核定公告應備資料已不符所需，爰刪除現行規定之附表三。

附表三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勘測計畫審查表(1/2)

第○河川局○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1)	(2)	(3)	(4)	(5)	(6)	(7)	(8)	(9)
變更渠段 (左、右岸樁 號起迄里程 數)	圖 號	原區域排水 設施範線公 告日期	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線 公告日期	堤防名稱 完工日期	堤防用地是 否辦理徵收	堤防用地是否與公 告用地範圍符合	局變內容及 是否產生新生地 (未登記土地)	區域排水設施範線 劃設原則(依據)
左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右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本表新增。  
二、依據第二十三點規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由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審查，依本表格逐級核章後，送水利署逕行審查，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

附表三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勘測計畫審查表(2/2)

第 頁 共 頁

河川局初審意見：  
 本案劃設原則(依據)與「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點 項款相關規定相符，擬依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

水利署複審意見：

核 章								
河 川 局				水 利 署				
管 理 課	承辦人		規 劃 課	承辦人		承 辦 人		
	課 長			課 長				
工 務 課	承辦人		資 產 課	承辦人			隊 長	
	課 長			課 長				
副局長								
局 長								

備註：(1)、(2)、(3)、(8)、(9)項由管理課審查，(4)、(7)項由規劃課審查，(5)、(7)項由工務課審查，(6)、(7)項由資產課審查。

附表四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審查及核定各階段繳交勘測成果及份數一覽表

審查及核定各階段 繳交資料		主辦機關 審查 <sup>(註1)</sup>	水利署 查核	經濟部 核定 <sup>(註3)</sup>	備註 (光碟電子檔格式)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紙本	20	1	1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
初審會議記錄、地方說明會紀錄	紙本	20	1		納入報告中
排水圖籍審查版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成果整合圖)	紙圖	會議時張貼			
	電子檔	會議時展示 <sup>(註2)</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dwg」檔
排水圖籍核定版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圖)	紙圖		1	1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分幅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審查版	電子檔	會議時展示 <sup>(註2)</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分幅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圖層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kml」檔

註：1. 主辦機關審查所需份數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

2. 會議時展示提供審查參據之排水圖籍審查版電子檔以「.dwg」檔為原則；會議時展示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電子檔審查時得以前述「.dwg」檔套繪影像檔或另以 google earth 套繪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資等「.kml」檔展示為原則。

3. 局部變更送水利署報經濟部核定，免附勘測報告。

4. 電子檔光碟得將各圖資分個別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同表列審查資料)合併燒錄於 1 份光碟繳交即可。

- 一、本表新增。
- 二、因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劃定或變更修正為採用新版圖籍格式製作，舊版之核定公告應備資料已不符所需，爰刪除現行規定之附表三，並以附表四規定審查及核定各階段繳交勘測成果及份數。

附表五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應備資料一覽表 (1/2)

單位:份數

單位	紙 本					
	排水圖籍公告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表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4	4	4	3	
	(水利、地政、都計單位及地政事務所)				(水利、地政及都計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1	1	1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1	1	1	1	
水利署	3	2	2	2	2	1
水利規劃試驗所	1	1	1	1	1	
河川局	4	4	4	4	4	
	(管理、規劃、工務及資產課)					
合計 <sup>(註1)</sup>	14	13	13	13	12	1

註：1. 表列份數係依涉及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署及辦事處僅各1個單位估列，實際繳交份數應依轄區實際單位數調整。

2. 光碟封面需載明所含資料夾名稱。

3. 局部變更不含勘測報告。

一、本表新增。  
 二、因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籍劃定或變更已採用新版圖籍格式製作，故舊版之核定公告應備之資料已不符合現況所需，爰刪除原規定之附表三，並以附表五規定公告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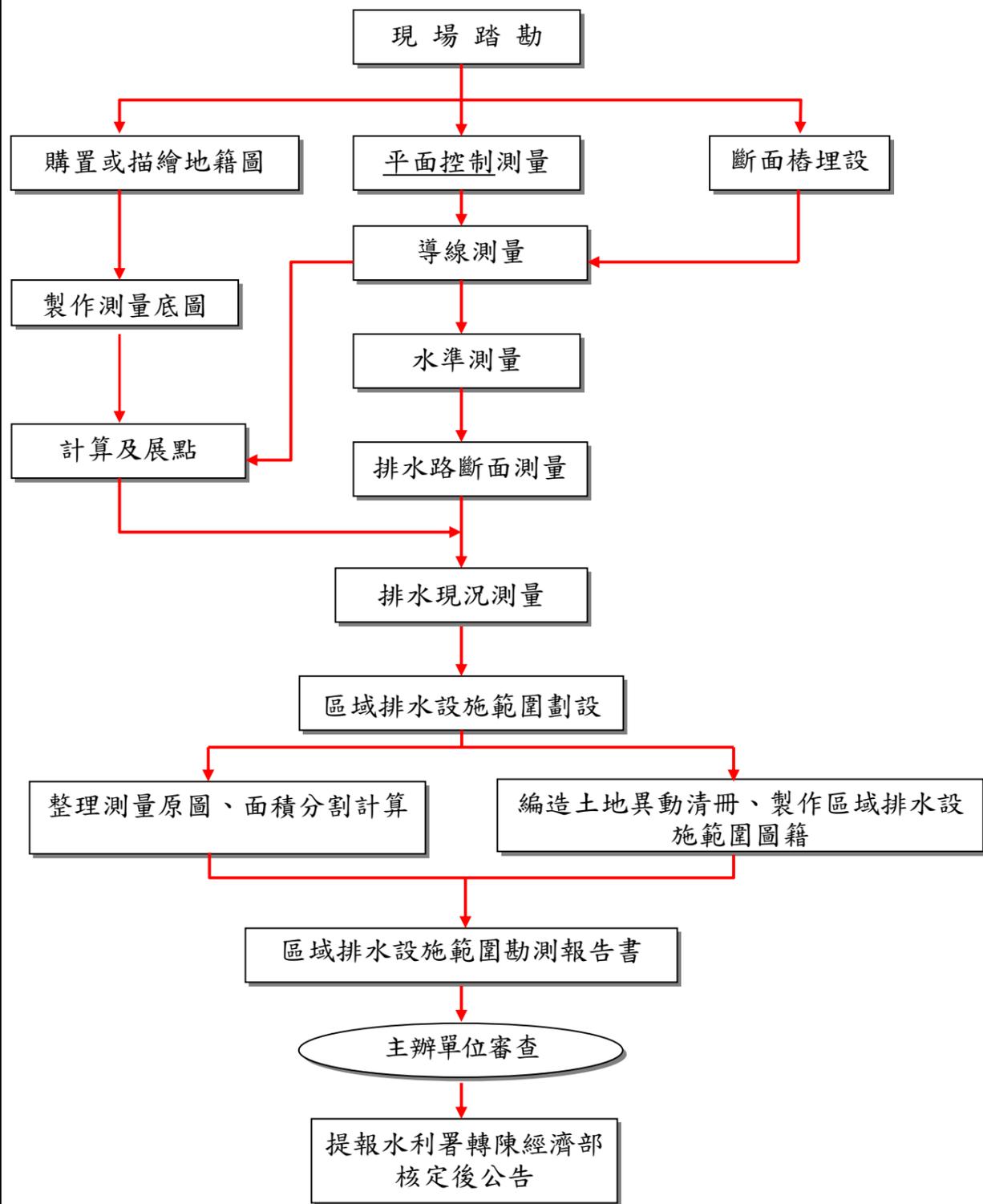
附表五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應備資料一覽表 (2/2)

單位: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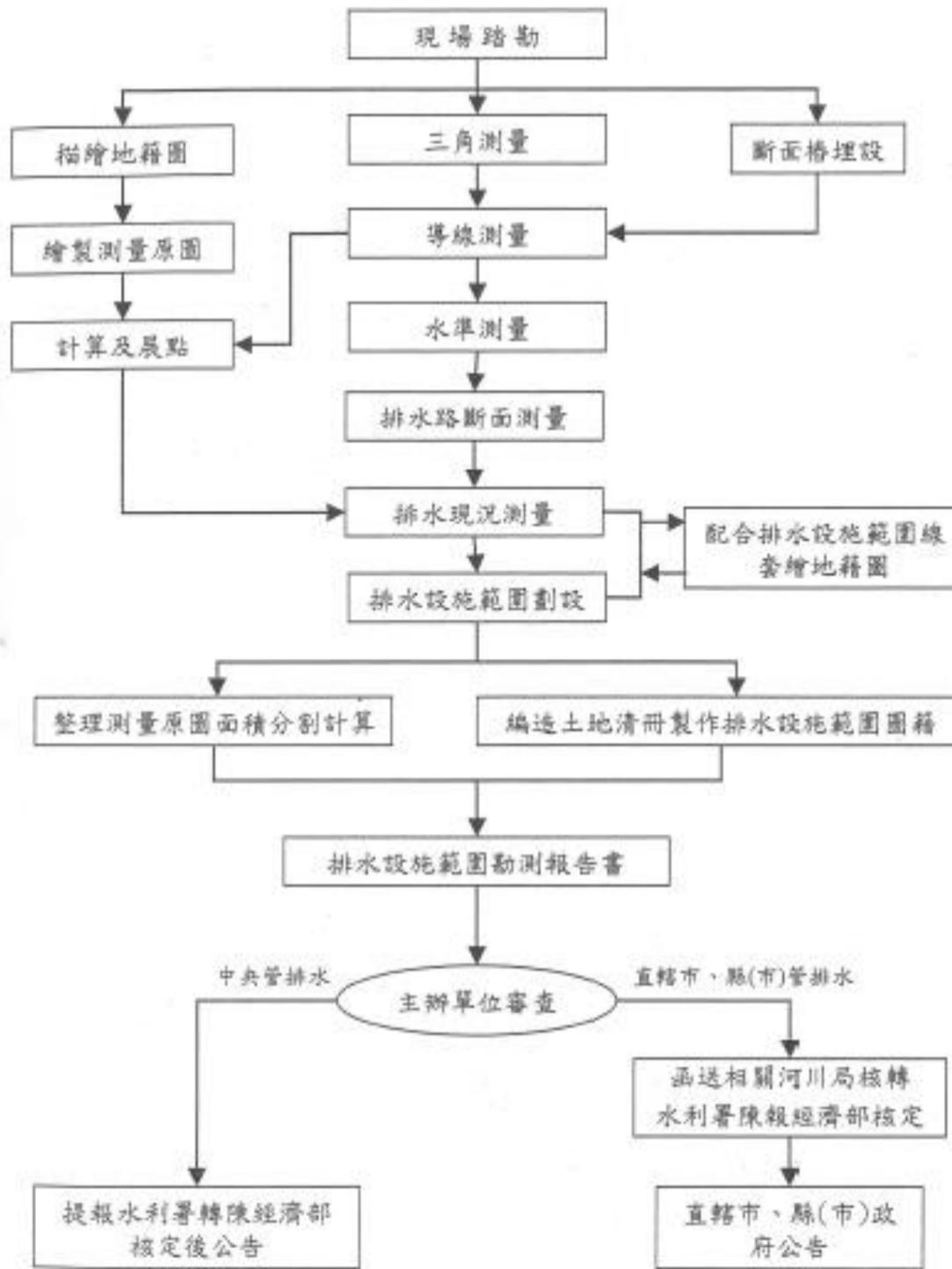
電 子 檔 光 碟 <sup>(註2)</sup>				
資料夾	子資料夾	內 存 檔 案	格 式	
1. 公告圖 pdf	1.1 分幅圖單一檔	排水圖籍公告圖(分幅圖)封面、一覽圖及每一圖號圖面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pdf」檔	
	1.2 分幅圖彙整檔	將前項每一個 pdf 檔合併成多頁次之彙整檔		
2. 參考圖資及勘測報告說明書 pdf	2.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分幅圖)封面、一覽圖及每一圖號圖面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2.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分幅圖)封面、一覽圖及每一圖號圖面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2.3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封面及每一圖號表格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2.4 各彙整檔	將前(2.1、2.2、2.3)子資料夾每一個 pdf 檔個別合併成多頁次之彙整檔,即一項次存有3個彙整檔。		
	2.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表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表存為1個檔		
2.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存為1個檔			
3. 參考圖資及勘測報告	3.1 排水圖籍公告圖 dwg	排水圖籍公告圖(分幅圖)封面、一覽圖及每一圖號圖面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dwg」檔
	3.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 dwg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分幅圖)封面、一覽圖及每一圖號圖面均需單獨存為1個檔		
	3.3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成果整合圖 dwg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成果整合圖存為1個檔		
	3.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 xls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存為1個檔(如無成果表檔可繳交原始檔)	「.xls」檔	
	3.5 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xls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存為1個檔(如無成果表檔可繳交原始檔)		
	3.6 勘測報告 doc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存為1個檔	「.doc」檔	
4. 測量圖資	4.1 橫斷面及地形測量圖 dwg	排水路橫斷面測量圖、區域排水地形測量圖存為2個檔	「.dwg」檔	
	4.2 排水路橫斷面測量資料 txt	排水路橫斷面測量數值資料每一斷面存為1個檔	「.txt」檔	
	4.3 測量報告及斷面樁點誌記 pdf	控制測量報告存為1個檔,斷面樁點誌記每一斷面存為二個檔案,分左樁、右樁。	「.pdf」檔	
5. 其他圖資	6.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圖層 shp	本次公告河段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單一圖層存為1個檔	「.shp、.dbf、.shx」檔	
	6.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圖層 kml	本次公告河段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單一圖層存為1個檔	「.kml」檔	
	6.3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線 dwg 或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 jpg	本次公告區域排水之用地範圍線原始檔案,原則每一圖號圖面單獨存為1個檔	「.dwg」檔、 「.jpg」檔	

單位	電子檔光碟(含資料夾 1.、2.)	電子檔光碟(含資料夾 1.、2.、3.、4.及 5.)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 (水利、地政及都計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分署及轄管辦事處)			
水利署	4 (河海、水政、土地組及檔案室)	3		
水利規劃試驗所		1		
河川局		4 (管理、規劃、工務及資產課)		
合 計(註1)	7	11		

附圖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作業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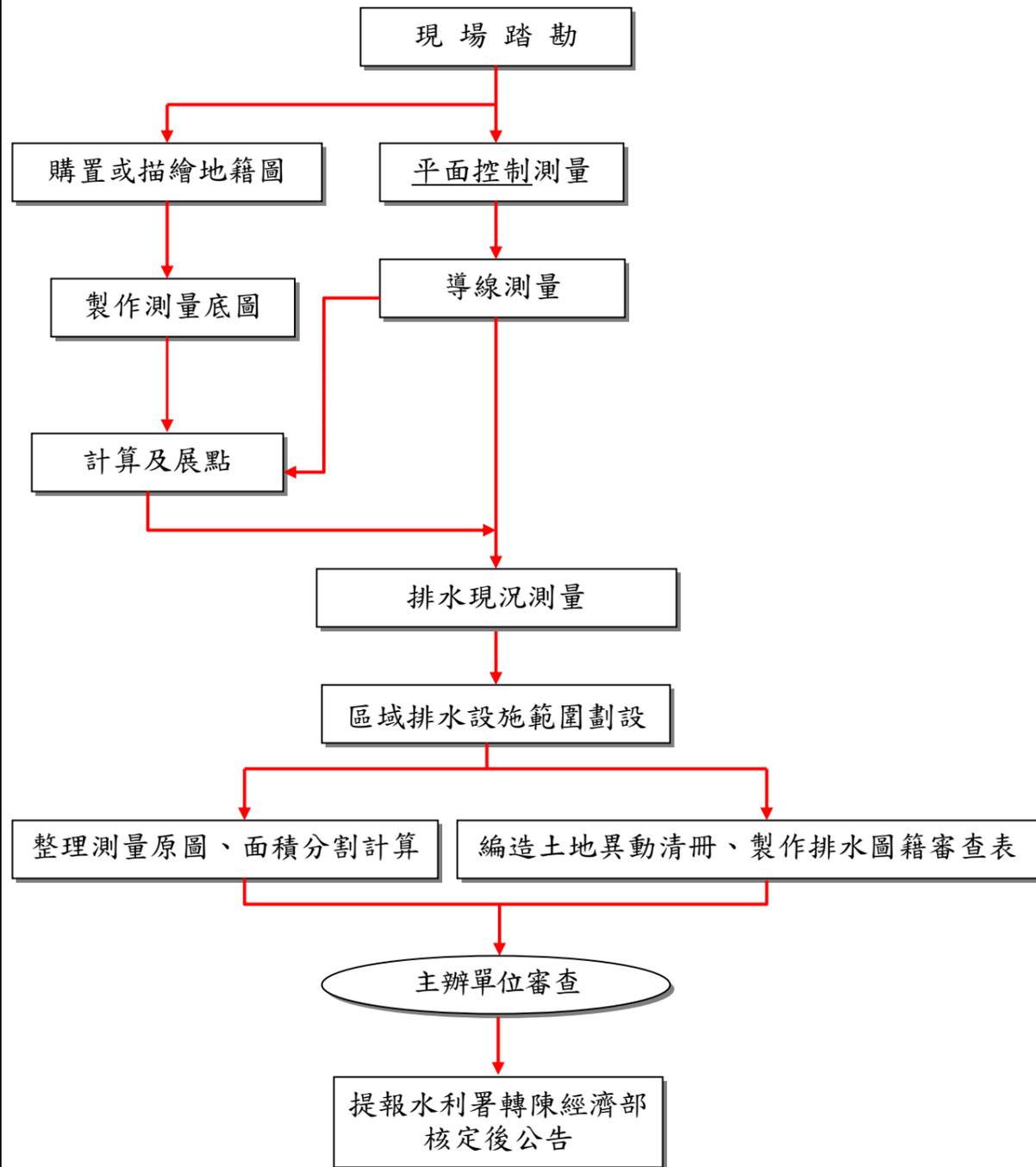


附圖、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工作流程圖



排水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將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之審查與核定，改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本權責辦理。故配合修正本流程圖有關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圖二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勘測作業流程圖



- 一、本圖新增。
- 二、為使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局部變作業有明確之流程得以依循，新增本圖作為作業之依據。